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94年2月1日臺會綜一字第 0940017878 號函修訂公布 95年9月15日臺會綜一字第 0950048349 號函修訂公布 98年2月24日臺會綜一字第 0980014883 號函修訂公布 99年10月12日臺會綜一字第 0990073776 號函修訂公布 99年12月28日臺會綜一字第 0990091766A 號函修訂公布 103年7月10日科部科字第 1030050805 號函修訂公布 107年7月31日科部科字第 1070054137 號函修訂公布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科技發展需要,補助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參與 科技研究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特訂 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延 攬人才項目之補助單位者。
- 三、申請人: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申請機構之教學、研究或一級行政主管人員(含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 四、依本要點補助之受延攬人,分下列三類:

(一)講座人員:

- 1. 特聘講座: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諾貝爾獎得主。
 - (2)國家科學院院士且具國際聲望者(限國外科技人才)。
- 講座教授(限國外科技人才):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 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二)客座人員(限國外科技人才):其資格條件,分下列四種:
 -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 副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 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2)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 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具有博士學位,且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或其專長為

國內所欠缺之國外人才。

前項各款受延攬人,不得為申請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迴避進用規定。

第一項各款之國外科技人才於申請時,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任職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大學或研究機構,連續服務一年以上,且不得為國內任一大學或研究機構退休人員。
- (二)現為本部依本要點補助延攬之受延攬人。

五、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至本部研究人才網內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項下,線上製作申請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講座人員、客座人員:

- 1. 申請機構對講座人員及客座人員之申請補助資格,應依各機構相關 學術審查程序審定後予以推薦。本部得視實際審查情形,調整核定 補助資格。
- 2. 申請機構應針對其參與之研究、教學或科技研發與管理計畫,依本部訂定之格式提出具體工作計畫及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1)申請書。
 - (2)現職、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本國籍者應提供身分證影本)。 學經歷無法提供者得以現職證明替代。學歷證明文件應同時提供 中譯本。
 - (3)最近三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五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 (4)申請機構完成審查程序並經機關用印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

- 1. 參與本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者:
 - (1)於申請本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提出「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員額/人才進用申請書」送本部審查。計畫核定時得僅核定 名額,於覓得人選後,向本部提出申請。
 - (2)未於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提出申請者,應針對其參與

之研究計畫,上傳前款第二目之1至3申請文件向本部個案提出申請。

- 2. 參與申請機構自籌經費之科技研究計畫或從事科技管理工作者,上 傳前款第二目之1至3申請文件及依本部訂定之格式提出具體工作 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
- 3. 本款受延攬人如具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者,應隨同檢附其研發替代役 男身分證影本,如尚未取得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證者,得出具經申請 機構用印之役男資料清單及研發替代役錄取役男名冊辦理。
- 4. 受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如為應屆畢業者,得先出具下列文件向本 部提出申請,並於報到時,提供博士學位證書供申請機構查核:
 - (1)受延攬人於國外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國外大學出具口試及論文審查通過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 (2)受延攬人於國內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經系所用印之博士學 位考試委員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及口試會議紀錄之臨時學歷證明文 件。
- 5. 同一計畫以延攬一位博士後研究人員為原則。申請延攬二位以上人員者,第二位以上之每一人員均應提供科技計畫經費以外之配合款,且配合款金額應達本部補助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並於申請時併同檢附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文件。配合款未達前開規定比率,不予補助延攬二位以上人員。但經本部簽奉核可之行政院交辦之政策性專案或本部主動規劃之專案計畫,得無須提供配合款。

申請機構應確實查核申請人及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本部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申請機構向本部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六、審查:本部審查期間,自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不具本國籍之受延攬人從事之教學或研究如涉及國家安全、機密及敏感 科技,本部得不予補助。

七、補助期間:

- (一)講座人員:補助期間以一個月至一年為一期,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三年。
- (二)客座人員:補助期間以三個月至一年為一期,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三年。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期間以三個月至一年為一期。但配合多年期研究計畫之全程執行期間,補助期間最長得核給一年二個月。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年。

前項總補助期間之計算,如遇受延攬人之前後二次補助期間間隔未滿一年者,應合併計算。

申請繼續補助者,應於補助期滿一個月前,由申請人登入本部研究人才網內本項補助作業項下,線上繳交前一補助期間之參與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並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

八、補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費、機票費、保險費、薪給差額補助金、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及研究發展費。各項補助基準如下:

(一)教學研究費:

受延攬人之教學研究費,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支給。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二)機票費:

- 1. 依下列基準補助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補助對象為受延攬人及其配偶與直系親屬二人:
 - (1)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補助往返商務艙機票。
 - (2)客座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
- 2. 機票費之補助以一次為限,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向本部申請繼續補助 或已獲得國內其他單位之旅費補助者,本部不另予補助。

(三)保險費:

- 1. 於本部補助期間內,由申請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 之規定,為受延攬人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其雇主應負擔 之保險費由本部補助。
- 2. 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投保資格者,於本部補助期間內,得由申請機構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最高總保額為新臺幣四百萬元整,保險費由本部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 3. 受延攬人如遇提前離職或中斷投保情形,自離職日或中斷投保日 起,本部不再補助本款保險費。

(四)薪給差額補助金:

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資格,於補助期間經納 入本部受補助單位之編制內專任職位者,本部得補助教學研究費與納 編單位之薪給差額全部或一部,補助期間以三年為限。但本要點規定之其他補助費用則不再予以補助。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申請機構應就與受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員間之實質契約關係,於本部補助期間內,分別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提存離職儲金:

-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提繳勞工 退休金,其中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由本部補助。
- 2.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 (1)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其中公提儲金部分由本部補助。
 - (2)申請機構如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情形 者,得改以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由本部補 助。

(六)研究發展費:

- 1. 研究發展費係指申請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之費用。
- 2. 申請機構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如為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其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由本部補助。
- 3. 本部於補助研究發展費期間,不再補助本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項 目。
- 九、受延攬人應由申請機構發給聘書,其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明 定。契約內容須包括補助延攬期間、補助經費、雙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 差假管理、出國之事項及工作內容等項目。

依本要點補助之科技人才於本部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並由申請機構負管理之責。

受延攬人於補助期間內如有違背應履行義務或相關規定者,申請機構應負責查證,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後,將處理結果函報本部。

前項經申請機構或本部查證屬實後之應辦事項,經催辦仍未辦理者,本部得終止補助或將應繳回而未繳回之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之其他延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內扣除,並得視情節暫停受理其向本部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十、受延攬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經由申請人登入本部研究人才網

內本項補助作業項下,線上繳交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向本部辦理結案。

十一、經費之撥付,依本部核定通知函及經費核定清單規定辦理。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以臨時學歷證明文件申請者,於撥款時應同時檢附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十二、經費之結報:

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補助期滿後二個月內,檢據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如有餘款並應繳回,或有不足者,應附領據由本部補發差額:

- (一)申請機構於補助期間內得檢附已支用經費原始憑證分次辦理結報。
- (二)申請機構應將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後,併 同下列各件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 1. 經費核定清單。
 - 2. 收支報告總表一式二份。
 - 3. 教學研究費印領清冊一式一份。
 - 4. 結報機票費者,應加附機票費印領清冊一式一份,並檢附足資證明 支付事實之收據、發票或相關書面文件核實結報。
 - 5. 結報研究發展費者,應檢附繳費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
 - 6. 結報延攬第二位以上博士後研究人員者,應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
- (三)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本部補助之各類計畫,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研究人力費」內核列博士 後研究人員相關費用者,不得另案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向本部申請博士後研 究人員經費補助。

前項各類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處理原則如下:

- (一)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應專款專用,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或流出至其他補助項目,計畫執行結束後如有餘額應繳回本部。
- (二)原計畫核列或增聘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之經費調整依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關於業務費流入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前款程序辦理流入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如因故未進用博士後研究 人員者,計畫執行結束應將餘額繳回本部,不得再變更為其他用途或 流出至其他補助項目。
- 十四、申請機構或申請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參與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辦理者,本部得於

申請機構之其他延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內扣除,亦得視情形暫停申請機構向本部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十五、申請人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

- 十六、受延攬人因參與研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應依政 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100年6月29日本會第337次學術會報修訂通過100年7月8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46080號函修正104年12月23日本部第33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105年3月25日科部科字第1050017742號函修正107年3月21日科部科字第1070019702號函修正

補助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
特聘講座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基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 標準支給。
講座教授	每月新臺幣 144,200 元至 259,560 元。
客座教授	每月新臺幣 77,250 元至 194,090 元。
客座副教授	每月新臺幣 72,100 元至 149,30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每月新臺幣 66,950 元至 104,410 元。
客座專家	每月新臺幣 66,950 元至 194,090 元。
博士後研究	每月教學研究費(由申請機構綜合考量後,依據自行訂定標準提供建議金額,並由本部審定)及年終獎金。

備註:

- 一、教學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部酌情審定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 二、教學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教學研究費;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 之日數計算。
- 三、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 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 四、本部補助之各項費用,係屬指定項目、指定額度之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再提供其他之補助。

註:本表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	本點未修正。
合科技發展需要,補助延攬	合科技發展需要,補助延攬	
優秀科技人才參與科技研究	優秀科技人才參與科技研究	
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	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	
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	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	
作,特訂定本要點。	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須為依本部受補	二、申請機構:	一、修正第一項,考量
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	「學術研究機構」
定納為本部補助延攬人才項	研究機構。	之意涵未臻明確,
目之補助單位者。	(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	且難以據以判斷現
	學術研究機構及財團法	行各機構之屬性,
	人學術研究機構。	造成實務作業困
	(三)設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	擾;另現行申請機
	位之政府機關(構)。	構均須依本部受補
	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指主管	助單位申請作業要
	科技政策執行、從事科技政策	點規定,於本部核
	規劃、研究或管理之政府單	定同意補助延攬人
	<u>位。</u>	才項目後,始得提
	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機構不得	出申請,爰參酌本
	申請延攬中國大陸科技人士。	部補助專題研究計
		畫作業要點第二點
		關於申請機構之規
		定,將現行三款規
		定合併修正為一
		項,不再分款,以
		符實際。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
		合刪除。
三、申請人:申請補助延攬科技	三、申請人:	本點未修正。
人才案者(以下簡稱申請人)	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者	
須為申請機構之教學、研究	(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申請	
或一級行政主管人員(含本	機構之教學、研究或一級行政	
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	主管人員(含本部補助專題研	
人)。	究計畫主持人)。	
四、依本要點補助之受延攬人,	四、依本要點補助之受延攬人,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
分下列三類:	分下列三類:	修正。
(一)講座人員:	(一)講座人員:	二、參酌本部補助延攬
1.特聘講座:其資格應符	1.特聘講座:其資格應符	研究學者暨執行專
合下列條件之一:	合下列條件之一:	題研究計畫作業要
(1)諾貝爾獎得主。	(1)諾貝爾獎得主。	點第三點第三項關
(2)國家科學院院士且	(2)國家科學院院士且	於國外科技人才之
具國際聲望者(限國	具國際聲望者(限國	規定,修正第三項

外科技人才)。

- 2.講座教授(限國外科技 人才):現任或曾任大學 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 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 所推崇者。
- (二)客座人員(限國外科技 人才):其資格條件,分 下列四種:
 - 1.客座教授(客座研究 員):現任或曾任大學教 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 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 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 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 研究員,成績優良,並 有專門著作者。
 - 3.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 續執行專門職事門 於研究機構從事 等工作或於科技 構從事科技研發 管理工作四年 上,著有成績者。
 - (2)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具有 博士學位,且有發展潛 力之本國籍或其專長為 國內所欠缺之國外人 才。

前項各款受延攬人,不得為申請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外科技人才)。

- 講座教授(限國外科技人才):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二)客座人員(限國外科技 人才):其資格條件,分 下列四種:
 - 1.客座教授(客座研究 員):現任或曾任大學教 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 員,在學術上有重要頁 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

 - (2)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具有 博士學位,且有發展潛 力之本國籍或其專長為 國內所欠缺之國外人 才。

前項各款受延攬人,不得為申請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國外科技人才之資 格條件,分列為二 款情形,以符實際。 親、姻親,並符合「行政院及 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 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 項迴避進用規定。

第一項各款之國外科技人才 於申請時<u>,應符合下列條件</u> 之一:

- (一)任職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大學或研究機構,連續服務一年以上,且不得為國內任一大學或研究機構退休人員。
- (二)現為本部依本要點補助 延攬之受延攬人。
- 五、申請方式:申請人應至本部 研究人才網內之「補助延攬 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 項下,線上製作申請文件 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 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 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 不予受理:
 - (一)講座人員、客座人員:
 - 1.申請機構對講座人員及 客座人員之申請補關之申請補關之 格,應依各機構相關學 格審查程序審定視實際 推薦。本部整核 實情形。 資格。
 - 2.申請機構應針對其參與 之研究、教學或科技研 發與管理計畫,依本部 訂定之格式提出具體工 作計畫及下列文件,向 本部提出申請:
 - (1)申請書。
 - (2)現職、學經歷及身分 證明文件(本國籍者 應提供身分證影 本)。學經歷無法提 供者得以現職證明 替代。
 - (3)最近三年內(此段期 間曾生產或請育嬰

親、姻親,並符合「行政院及 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 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 項迴避進用規定。

第一項各款之國外科技人才 須於申請時原任職於中華民 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機構,連 續服務一年以上,且不得為國 內任一機構退休人員。

五、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至本部研究人才網內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項下,線上製作申請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講座人員、客座人員:
 - 1.申請機構對講座人員及 客座人員之申請補關之申請補關之 格,應依各機構相關予 格審查程序審定視實際 推薦。本部誓核定補 查情形。 資格。
 - 2.申請機構應針對其參與 之研究、教學或科技研 發與管理計畫,依本部 訂定之格式提出具體工 作計畫及下列文件,向 本部提出申請:
 - (1)申請書。
 - (2)現職、學經歷及身分 證明文件(本國籍者 應提供身分證影 本)。學經歷無法提 供者得以現職證明 替代。學歷證明文件 應同時提供中譯本。
 - (3)最近三年內(此段期

-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 如下:

 - (二)為合理分配運用 研發資源,並鼓 勵產學研界積極 參與培植研究人 才,槓桿外部資 源,鼓勵優秀科 研人員投入產學 合作,引進產學 研界資源,爰增 列第二款第五 目,規定申請延 攬第二位以上博 士後研究人員費 用,應提供科技 計畫經費以外之 配合款(如產學 研界),並於申請 時檢附配合款出 資比率說明文 件。惟經本部簽 奉核可之「行政 院交辦之政策性

假者,得延長至五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職,得依實際服役職,但應人,得於人人,以延明之人,以延明之人,以延明之人,以與計畫內容相關之人。

(4)申請機構完成審查 程序<u>並經機關用印</u> 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

- 1.參與本部補助之專題研 究計畫者:

 - (2)未於申請本部專題 研究計畫時一併提 出申請者,應針對, 參與之研究計畫, 傳前款第二目之1至 3申請文件向本部個 案提出申請。
- 2.參與申請機構自籌經費 之科技研究計畫或從事 科技管理工作者,上傳 前款第二目之1至3申 請文件及依本部訂定 格式提出具體工作 畫,向本部提出申請。

(4)申請機構完成審查 程序之相關證明文 件。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

- 1. 參與本部補助之專題研 究計書者:

 - (2)未於申請本部專題 研究計畫時一併提 出申請者,應針對其 參與之研究計畫,上 傳前款第二目之1至 3申請文件向本部個 案提出申請。
- 2.參與申請機構自籌經費 之科技研究計畫或從事 科技管理工作者,上傳 前款第二目之1至3申 請文件及依本部訂定之 格式提出具體工作計 畫,向本部提出申請。
- 3.本款受延攬人如具研發 替代役男身分者,應隨 同檢附其研發替代役男 身分證影本,如尚未取 得研發替代役男身 者,得出具經申請機構 用印之役男資料清單及

專案」或「本部 主動規劃之專案 計畫」,因有其特 殊政策任務,得 不提供配合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冊辦理。

- 4.受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 員如為應屆畢業者,得 先出具下列文件向本部 提出申請,並於報到 時,提供博士學位證書 供申請機構查核:
 - (1)受延攬人於國外就 讀博士學位者,應提 供國外大學出具口 試及論文審查通過 之臨時學歷證明文 件。
 - (2)受延攬人於國內 讀博士學位者,應提 供經系所用印養 士學位考試委員 查通過證明文件 百 可試會議紀 時學歷證明文件。
 - 5.同一計畫以延攬一位 博士後研究人員為 原則。申請延攬二位 以上人員者,第二位 以上之每一人員均 應提供科技計畫經 費以外之配合款,且 配合款金額應達本 部補助總金額之百 分之五十以上,並於 申請時併同檢附配 合款出資比率說明 文件。配合款未達前 開規定比率,不予補 助延攬二位以上人 員。但經本部簽奉核 可之行政院交辨之 政策性專案或本部 主動規劃之專案計 畫,得無須提供配合 款。

申請機構應確實查核申請人 及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與 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 不實情形,經本部查證屬

- 研發替代役錄取役男名 冊辦理。
- 4.受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 員如為應屆畢業者,得 先出具下列文件向本部 提出申請,並於報到 時,提供博士學位證書 供申請機構查核:
 - (1)受延攬人於國外就 讀博士學位者,應提 供國外大學出具口 試及論文審查通明之 之臨時學歷證明文 件。所附證明文件均 須提供中譯本。

申請機構應確實查核申請人及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本部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申請機構向本部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實,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 申請機構向本部申請補助延 攬科技人才案。

六、審查:本部審查期間,自收 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 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不具本國籍之受延攬人從事 之教學或研究如涉及國家安 全、機密及敏感科技,本部 得不予補助。 六、審查:本部審查期間,自收 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 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不具本國籍之受延攬人從事 之教學或研究如涉及國家安 全、機密及敏感科技,本部 得不予補助。 本點未修正。

七、補助期間:

- (一)講座人員:補助期間以 一個月至一年為一期,補 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 助,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 三年。
- (二)客座人員:補助期間以 三個月至一年為一期,補 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 助,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 三年。
-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期間以三個月至一年為一期。配合多年期研究計畫之全程執行期間,補助期間最長得核給一年二個月。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年。

前項總補助期間之計算,如 遇受延攬人之前後二次補助 期間間隔未滿一年者,應合 併計算。

申請繼續補助者,應於補助期滿一個月前,由申請人登 內本部研究人才網內本項補助作業項下,線上繳交前一補助期間之參與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並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

八、補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費、 機票費、保險費、薪給差額 補助金、勞工退休金或離職 儲金、及研究發展費。各項 補助基準如下:

- 七、補助期間:
 - (一)講座人員:補助期間以 一個月至一年為一期,補 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 助,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 三年。
 - (二)客座人員:補助期間以 三個月至一年為一期,補 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 助,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 三年。
 -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 期間以三個月至一年為 一期。但配合多年期研究 計畫之全程執行期間,補 助期間最長得核給一年 二個月。補助期滿得申請 繼續補助。

前項總補助期間之計算,如 遇受延攬人之前後二次補助 期間間隔未滿一年者,應合 併計算。

申請繼續補助者,應於補助期滿一個月前,由申請人登入本部研究人才網內本項補助作業項下,線上繳交前一補助期間之參與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並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

- 一、經參酌各國補助博 士後研究人員規 定,均有總補助年 限制,以鼓勵年輕 博士後研究人員較 早啟動研究生涯規 劃,並考量博士後 研究人員為取得博 士學位之後所從事 的階段性研究工 作,為使更多優秀 年輕科研人員積極 轉型為研究計畫研 究人力,爰修正第 一項第三款,增列 博士後研究人員總 補助年限; 至因單 位特殊需求, 須延 聘人力者,宜由各 單位以計畫人力方 式處理。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 修正。

八、補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費、 機票費、保險費、薪給差額 補助金、勞工退休金或離職 儲金、及研究發展費。各項 補助基準如下: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小目 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 款未修正。

(一)教學研究費:

受延攬人之教學研究 費,依本部補助延攬客 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 支給基準表支給。申請 機構應依稅法規定符得 扣繳其所得稅 沖理,申請機構應予協 助。

(二)機票費:

- 1.依下列基準補助由居住 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 之往返機票。補助對象 為受延攬人及其配偶與 直系親屬二人:
 - (1)特聘講座及講座教 授:補助往返商務艙 機票。
 - (2)客座人員及博士後 研究人員:補助往返 經濟艙機票。
- 2.機票費之補助以一次為限,依<u>前</u>點第一項規定向本部申請繼續補助或已獲得國內其他單位之旅費補助者,本部不另予補助。

(三)保險費:

- 1.於本部補助期間內,由 申請機構依勞工保險條 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 規定,為受延攬人辦理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 保。其雇主應負擔之保 險費由本部補助。

(一)教學研究費:

(二)機票費:

- 1.依下列基準補助由居住 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 之往返機票。補助對象 為受延攬人及其配偶與 直系親屬二人:
 - (1)特聘講座及講座教 授:補助往返商務艙 機票。
 - (2)客座人員及博士後 研究人員:補助往返 經濟艙機票。
- 2.機票費之補助以一次為限,依<u>第七</u>點第一項規定向本部申請繼續補助或已獲得國內其他單位之旅費補助者,本部不另予補助。

(三)保險費:

- 1.於本部補助期間內,由 申請機構依勞工保險係 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 規定,為受延攬人辦理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 保。其雇主應負擔之保 險費由本部補助。

- 3.受延攬人如遇提前離職 或中斷投保情形,自離 職日或中斷投保日起, 本部不再補助本款保險 費。
- (四)薪給差額補助金: 特聘講座、講座教授、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 資格,於補助期間經納 入本部受補助單位之編 制內專任職位者,本部 得補助教學研究費與納 編單位之薪給差額全部 或一部,補助期間以三 年為限。但本要點規定
-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 金:

予以補助。

之其他補助費用則不再

申請機構應就與受延攬 之博士後研究人員間之 實質契約關係,於本部 補助期間內,分別依下 列相關規定辦理提繳勞 工退休金或提存離職儲 金:

-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 規定,辦理提繳勞工退 休金,其中雇主應按月 提繳部分由本部補助。
- 2.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 (1)應比照各機關學校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給與辦法之規定辦 理離職儲金,其中公 提储金部分由本部 補助。
 - (2)申請機構如符合勞 工退休金條例第七 條第二項自願提繳 情形者,得改以提繳 勞工退休金,其中雇 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由本部補助。

- 3.受延攬人如遇提前離職 或中斷投保情形,自離 職日或中斷投保日起, 本部不再補助本款保險 費。
- (四)薪給差額補助金: 特聘講座、講座教授、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
 - 資格,於補助期間經納 入本部受補助單位之編 制內專任職位者,本部 得補助教學研究費與納 編單位之薪給差額全部 或一部,補助期間以三 年為限。但本要點規定 之其他補助費用則不再 予以補助。
-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 金:

申請機構應就與受延攬 之博士後研究人員間之 實質契約關係,於本部 補助期間內,分別依下 列相關規定辦理提繳勞 工退休金或提存離職儲 金:

-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 規定,辦理提繳勞工退 休金,其中雇主應按月 提繳部分由本部補助。
- 2.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 (1)應比照各機關學校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給與辦法之規定辦 理離職儲金,其中公 提儲金部分由本部 補助。
 - (2)申請機構如符合勞 工退休金條例第七 條第二項自願提繳 情形者,得改以提繳 勞工退休金,其中雇 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由本部補助。

(六)研究發展費:

- 1.研究發展費係指申請機 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 定應按月向主管機關繳 納之費用。
- 2.申請機構延攬之博士後 研究人員,如為研發替 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 間者,其應繳納之研究 發展費由本部補助。
- 3.本部於補助研究發展費 期間,不再補助本項第 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項 目。

- (六)研究發展費:
 - 1.研究發展費係指申請機 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 定應按月向主管機關繳 納之費用。
 - 2.申請機構延攬之博士後 研究人員,如為研發替 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 間者,其應繳納之研究 發展費由本部補助。
 - 3.本部於補助研究發展費 期間,不再補助本項第 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項 目。

九、受延攬人應由申請機構發給 聘書,其服務期間之各項權 利義務應以契約明定。契約 內容須包括補助延攬期間、 補助經費、雙方應遵守之權 利義務、差假管理、出國之 事項及工作內容等項目。 依本要點補助之科技人才於

本部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 延攬事由之職務,並由申請 機構負管理之責。

受延攬人於補助期間內如有 違背應履行義務或相關規定 者,申請機構應負責查證, 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後, 將處理結果函報本部。

前項經申請機構或本部查證 屬實後之應辦事項,經催辦 仍未辦理者,本部得終止補 助或將應繳回而未繳回之補 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之其他延 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內扣 除,並得視情節暫停受理其 向本部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 才案。

十、受延攬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 **後二個月內,經由申請人登** 入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內本 項補助作業項下,線上繳交 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 作報告,向本部辦理結案。

九、受延攬人應由申請機構發給 聘書,其服務期間之各項權 利義務應以契約明定。契約 內容須包括補助延攬期間、 補助經費、雙方應遵守之權 利義務、差假管理、出國之 事項及工作內容等項目。 依本要點補助之科技人才於 本部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 延攬事由之職務,並由申請 機構負管理之責。

> 受延攬人於補助期間內如有 違背應履行義務或相關規定 者,申請機構應負責查證, 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後, 將處理結果函報本部。

> 前項經申請機構或本部查證 屬實後之應辦事項,經催辦 仍未辦理者,本部得終止補 助或將應繳回而未繳回之補 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之其他延 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內扣 除,並得視情節暫停受理其 向本部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 才案。

十、受延攬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 後二個月內,經由申請人登 入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內本 項補助作業項下,線上繳交 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 作報告,向本部辦理結案。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十一、經費之撥付,依本部核定 通知函及經費核定清單規定 辦理。

>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 目以臨時學歷證明文件申請 者,於撥款時應同時檢附博 士學位證書影本。

- 十二、經費之結報:申請機構應 依下列規定於補助期滿後二 個月內,檢據向本部辦理經 費結報,如有餘款並應繳 回,或有不足者,應附領據 由本部補發差額:
 - (一)申請機構於補助期間內 得檢附已支用經費原始 憑證分次辦理結報。
 - (二)申請機構應將經費支出 原始憑證按補助項目分 類整理裝訂成冊後,併 同下列各件函送本部辦 理經費結報:
 - 1.經費核定清單。
 - 2.收支報告總表一式二 份。
 - 3.教學研究費印領清冊一 式一份。
 - 4.結報機票費者,應加附 機票費印領清冊一式<u>一</u> 份,並檢附足資證明支 付事實之收據、發票或 相關書面文件核實結 報。
 - 5.結報研究發展費者,應 檢附繳費收據及支出機 關分攤表。
 - 6.結報延攬第二位以上博 士後研究人員者,應檢 附支出機關分攤表。
 - (三)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 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應 依<u>政府</u>支出憑證處理要 點規定辦理。

十一、經費之撥付,依本部核定 通知函及經費核定清單規定 辦理。

>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 目以臨時學歷證明文件申請 者,於撥款時應同時檢附博 士學位證書影本。

十二、經費之結報:

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補 助期滿後二個月內,檢據向 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如有餘 款並應繳回,或有不足者, 應附領據由本部補發差額:

- (一)申請機構於補助期間內 得檢附已支用經費原始 憑證分次辦理結報。
- (二)申請機構應將經費支出 原始憑證按補助項目分 類整理裝訂成冊後,併 同下列各件函送本部辦 理經費結報:
 - 1.經費核定清單。
 - 2. 收支報告總表一式二 份。
 - 3.教學研究費印領清冊一 式二份。
 - 4.結報機票費者,應加附機票費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結報。
 - 5.結報研究發展費者,應 檢附繳費收據及支出機 關分攤表。
- (三)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 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應 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 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款,說明 如下:
 - (一)辦理結報時,各該 印領清冊,各該 的即可,第四人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實際。
 - (二)為大人機務部科問機定規落延才票現滿技件票,數十要等所以助人業費正數外及報參請短點報的人業費正文外及報參請短點關報四次,數十一次,

		支出憑證處理要
		點」, 爰酌修第三款
		文字。
十三、本部補助之各類計畫,其		一、本點新增。
計畫經費核定清單「研究人		二、基於一致性原則,
力費」內核列博士後研究人		受本部預算補助延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攬之博士後研究人
本要點相關規定向本部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博士後研究人員經費補助。		員均納入本要點整 體規範。故本部補
前項各類計畫之博士後研究		, - , , ,
		助之各類計畫,其
人員費用處理原則如下:		經費核定清單已核
(一)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應		列博士後研究人員
專款專用,不得變更為		相關費用者,不得
其他用途或流出至其他		再依本要點規定申
補助項目,計畫執行結		請經費補助,爰為
束後如有餘額應繳回本		第一項規定。
部。		三、各類計畫之博士後
(二)原計畫核列或增聘博士		研究人員費用,其
後研究人員費用之經		處理亦應有一致性
費調整依照本部補助		之規範,爰為第二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		項之規定。
理原則關於業務費流		
入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前款程序辨理流入之		
經費,應專款專用,如		
因故未進用博士後研究		
人員者,計畫執行結束		
應將餘額繳回本部,不		
得再變更為其他用途或		
流出至其他補助項目。	1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上放五 中中上方
十四、申請機構或申請人應於補	十三、申請機構或申請人應於補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
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	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	正。
經費結報及繳交參與研究 (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	經費結報及繳交參與研究	
(1-1/1/2/1-//	(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	
告,經本部催告仍未辦理	告,經本部催告仍未辦理 者,本部得於申請機構之其	
者,本部得於申請機構之其		
他延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 內扣除,亦得視情形暫停申	他延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 內扣除,亦得視情形暫停申	
內扣除, 亦符稅價形習停中 請機構向本部申請補助延攬	內扣除,亦符稅價形習停中 請機構向本部申請補助延攬	
明	明	
十五、申請人應依補助用途支	十四、申請人應依補助用途支	野 力 織 面 , 內 穴 土 放
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	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
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	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	正。
面 型 之 又 们 爭 貝 具 貝 性 貝 責 , 如 有 不 實 應 負 相 關 責 任 。	古	
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	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	
平町佣助經貝~又用, 月不	本印佃助經貝人又用,月本	

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	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	
報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專	報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專	
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	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	
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	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	
十六、受延攬人因參與研究所產	十五、受延攬人因參與研究所產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
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	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	正。
理及運用,應依政府科學技	理及運用,應依政府科學技	
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	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	
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
法令規定辦理。	法令規定辦理。	正。

附表: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100 年 6 月 29 日本會第 337 次學術會報修訂通過 100 年 7 月 8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46080 號函修正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部第 3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25 日科部科字第 1050017742 號函修正 107 年 3 月 21 日科部科字第 1070019702 號函修正

補助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
特聘講座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基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 準支給。
講座教授	每月新臺幣 144,200 元至 259,560 元。
客座教授	每月新臺幣 77,250 元至 194,090 元。
客座副教授	每月新臺幣 72,100 元至 149,30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每月新臺幣 66,950 元至 104,410 元。
客座專家	每月新臺幣 66,950 元至 194,090 元。
博士後研究	每月教學研究費(由申請機構綜合考量後,依據自行訂定標準提供建議金額,並由本部審定)及年終獎金。

備註:

- 一、教學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部酌情審定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 二、教學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教學研究費;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三、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 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 四、本部補助之各項費用,係屬指定項目、指定額度之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再提供其他之補助。

註:本表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